

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潮州市质计所）主要职能：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并为社会各界提供产品委托检验（检测）和计量器具校准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广东省饶平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

规程，依法 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

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单位

2024 年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为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广东省饶平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共 3 个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工作总体要求：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进质量提升，优化计量、质量服务，具体重点工作如下：

1. 加强能力建设。（1）做好食品化学分析室、微生物、和冻库修缮工程工作，提升食品省站的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包装中心大楼实验室布局。（2）加强食品检验能力建设，做好省食品检验站（潮州）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论证，按时间节点采购并投入运用，针对食品国、省抽细则做好能力扩项，紧跟标准、生产许可变化更新和业务需求加大现有主要设备的应用，针对食品接触材料 GB 31604 和 GB 4806 系列新标准做好资质扩项；三是做好所 CNAS 复评审以及所、食品省站资质认定复评审；四是做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复查及扩项考核工作；加强计量标准建设，计划新增标准 8 个。（3）做好 2024 年度能力比对工作，扩大比对技术能力的覆盖面。重点加强食用农产品、电器安全以及食品接触材料添加剂等领域的质控。

2.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势，拓展食品、食包材、不锈钢、卫生陶瓷、日用陶瓷等优势领域的检验业务，全力保障市场监管各项抽检工作。

3. 做好计量检定，惠及民生服务企业，根据省局有关“民生计量惠百姓”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强检免征政策，做好集贸市场及医疗卫生机构等免费检定，规范履责做好加油机、充电桩等涉及民生计量强检工作，减轻企业负担，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发挥国家中心、省站能力优势，免费开展产品质量分析会、标准宣贯、“问诊治病”、检验技能培训，以高质量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 2024 年重点工作，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加强产品质量监管，计量监管，优化服务，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所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设置了考核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力验证/比对	40 项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	
		免征企业数量	≥1195 个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不少于 56 家集贸市场、不少于 65 家医疗卫生单位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台件数	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不少于 6150 台件
		购买设备数量	购买设备 11 台套
		新建计量标准	新建、升级改造计量标准 8 个
	质量指标	资质认定复评及扩项评审	通过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3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个体或单位数量	≥1195 个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可持续影响	服务能力提升	新增角膜曲率计检定、瞳距仪检定、无创电子自动血压计检定、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提升为眼镜店、医院、视光中心等综合验光仪的检定能力，提升混凝土回弹仪和高强回弹仪检定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率%	≥95%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我所年初预算收入 3,732.65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 3763.96 万元，决算数 374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 1745.3 万元，调整预算数 1776.61 万元，决算数 1776.61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我所年初预算支出 3732.65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

3763.96 万元，决算支出 3743.69 万元。

决算支出中基本支出 2536.21 万元，项目支出 1181.58 万元，结余分配 2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529.38	2,560.69	2,536.21
人员经费	1,922.67	1,953.98	1,939.10
公用经费	606.71	606.71	597.12
二、项目支出	1,203.27	1,203.27	1,181.5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3,732.65	3,763.96	3,717.80
结余分配	—	—	25.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0	0
总计	3,732.65	3,763.96	3,743.6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553 号）要求和标准，我所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综合评价结论为：我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 100%。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所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

①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力验证/比对	40 项	40 项	100%
		依法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100%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免征企业数量	≥1195 个	≥1241 个	10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不少于 56 家集贸市场、不少于 65 家医疗卫生单位	集贸市场 96 家、医疗卫生 65 家	10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台件数	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不少于 6150 台件	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 8923 台件	100%
		购买设备数量	购买设备 11 台套	购买设备 11 台套	100%
		新建计量标准	新建、升级改造计量标准 8 个	新建、升级改造计量标准 8 个	100%
	质量指标	资质认定复评及扩项评审	通过	通过	100%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省级专项抽查 426 批次	100%

				完成省级风险监测 150 批次	
				完成市、县区级专 项监督抽查 2341 批次	
				完成市、县区级风 险监测 45 批次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②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完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	免征企业强 检计量器具 检定费用金 额	≥330 万元	503.97 万元	100%
	社会效 益 指标	服务社会个 体或单位数 量	≥1195 个	≥1241 个	100%
		问题产品核 查率 (%)	100%	100%	100%
		强化对重点 民生领域等 的监督检查	完成奶瓶、食品用 复合膜袋等食品相 关质量安全抽查任 务	完成奶瓶、食品用复 合膜袋等食品相关质 量安全抽查任务	100%
		社会公众满 意度	≥95%	40 份调查问卷，满意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服务能力提升	新增角膜曲率计检定、瞳距仪检定、无创电子自动血压计检定，提升为眼镜店、医院、视光中心等使用的综合验光仪的检定能力，提升混凝土回弹仪和高强回弹仪检定能力，新增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	新增角膜曲率计检定、瞳距仪检定、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温度变送器（带传感器）校准装置、紫外分析仪校准装置、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校准装置、水泥净浆搅拌机校准装置、行星式胶砂搅拌机校准装置、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等 8 个检定能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110 份，满意度 100%	100%

2024 年我所根据省局工作要求，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部署。

1. 夯实基础，强化能力建设。

（1）加强食品、陶瓷、塑包检测能力提升和计量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开展新的检测项目，加大技术能力的覆盖面。

①通过 3 次实验室认可和资质认定复评+扩项评审，其中资质认定共扩 534 个参数的检验检测能力，实验室认可共扩 531 个参数的检验检测能力。

②通过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角膜曲率计检定装置、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等 8 个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及“验光仪顶焦度标准装

置、F1 等级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等 20 个计量标准通过复查。

③参加 40 项能力验证。

④积极开展科研攻关和技术创新工作。

(2) 整合实验室功能，完善食包材和食品检验场地的独立性和规范性。

(3) 广东省智能洁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8 月获省局批复成立正式投入使用。

2. 立足主业优势，业务拓展稳步推进。

(1) 完成省级专项抽查 426 批次、风险监测 150 批次，市、县区级专项监督抽查 2341 批次、风险监测 45 批次，通过专项监督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质量问题，为政府质量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 落实强检民生计量工作。落实强检免征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开展集贸市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37151 台，其中，民用三表 12986 台（不含电能表），96 个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 7702 台，65 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医疗设备 1221 台，定量包装 52 批、加油机 9901 枪次，配制眼镜用计量器具 493 台。

(3) 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通过现场指导、技术咨询、举办产品质量分析会、标准宣贯会，帮助企业了解行业标准和产品质量要求，提升企业的产品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

2024 年我所每个季度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达到序时进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

2. 专项效能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规定，我所把握绩效自评的重点和原则，突出“绩效”、注重“评价”，成立了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内部评价小组，对评价结果、评价质量、评价方法进行监督控制，积极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政策任务	专项资金额度 (万元)	预算执行率	绩效指标完成率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 (潮州) 能力提升项目	200.00	100%	100%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 视化监管项目	0.10	100%	100%
卫生陶瓷质量分级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项目经费	52.50	100%	100%
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 查项目经费	47.00	100%	100%
合计	299.60	100%	100%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4 年我所共有新增项目 4 个：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能力提升项目、卫生陶瓷质量分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婴幼儿

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项目，我所按要求认真做好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按时完成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工作，入库率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我所 2024 年没有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4 年我所按照《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省局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按省财政厅和省局的要求，在本单位网站及时内向社会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所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

场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等文件,将有关规定融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管理要求,推进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 绩效结果应用。

我所根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将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落实绩效结果有效应用。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所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我所网站公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4)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我所严格执行省局、省财政厅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我所每年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对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的意见进行整改。但在绩效编报质量上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今后要围绕单位职责做好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夯实部门绩效管理基础。

5.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所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的要求，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专区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符合采购管理规定。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所制订了《潮州市质计所采购内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上报省局备案。

（3）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4年我所的采购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所各项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及时签订，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所各项采购均能在期限内“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理备案。

（6）采购政策效能。

2024年我所各项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购总额934.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5.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43%。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所 2024 年实有在编人员 32 人，人均使用办公室用房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规定，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4 年省局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处置清理，残值收入 6300 元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上缴国库。

（3）资产盘点情况。

2024 年我所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的规定，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编制了盘点结果报告，并且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

（4）资产管理合规性。

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我所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潮州市质计所资产管理办法》。我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所因检测项目标准的更新，为适用新检验标准要求，需购置新仪器设备，所以仪器设备更新较快，设备采购费用有所增加，成本控制略有不足。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所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预算数7.99万元，决算数7.6万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目前我所在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方面的制度还有待改善，下一步计划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深刻分析，修订财务制度、《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制度执行力。加强人员学习与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好资金预算方案及完善目标设置，使绩效方案更为科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提高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提交完整性、规范性，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 2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

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4 年度科技类项目的通知》（粤市监科信〔2023〕125 号）文件，2023 年 4 月我所向省局申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能力提升项目，2024 年获省局立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科技项目的通知》（粤市监科信〔2024〕114 号），2024 年预算拨款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的能力提升建设，我所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二维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氨基酸分析仪、崩解时限仪共 5 台套检验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食品省站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为食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展现市场监管技术机构的技术支持实力。

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2024 年预算批复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200 万元，本年度

评价资金额度为 200 万元。

2024 年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能力提升绩效目标：

提升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检验检测技术能力，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二维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氨基酸分析仪、崩解时限仪等 5 台套检验检测设备，新增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资质认定项目 20 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600 份，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 200 家，引进或培养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人才 1 人，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2 项，培训食品检验检测人员 200 人次，发挥质量监督技术支撑作用，为潮州市食品产业提供量化的技术依据，促进食品行业的转型升级，促进食品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

我所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份）	2 份
		完成购置或升级改造设备	5 台/套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份）	600 份
	质量指标	培训检验检测人员	200 人次
		新增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资质认定项目	20 项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数（家）	200 家
	可持续发展	引进或培养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人才	1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	--------------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553 号）要求和标准，我所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的预算和支出范围，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二维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氨基酸分析仪、崩解时限仪共 5 台套检验检测设备，没有挪用、占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按照财经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完善审批程序，实行先审批后付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保证资金手续完备，专项资金当年支出完毕，单独核算，核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报省局《2024 年度省质检站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的绩效目标，我所完成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

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份）	2 份	4 份
		完成购置或升级改造设备	5 台/套	5 台/套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份）	600 份	3288 份
	质量指标	培训检验检测人员	200 人次	750 人次
		新增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资质认定项目	20 项	29 项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数（家）	200 家	585 家
	可持续发展	引进或培养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人才	1 人	3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能力提升项目获得省局立项后，2024 年 2 月我所进行拟购置设备专家技术论证，经过专家论证之后确定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上报省局申请设备采购，在省局批准同意之后，5 月份组织政府采购，6 月份完成招标并签订采购合同，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二维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氨基酸分析仪、崩解时限仪共 5 台套检验检测设备，合同总额 2,478,000 元，其中省财政专项资金支付 2,000,000 元，单位自筹资金 478,000 元。6 月 26 日支付设备预付款

867,300.00 元，9 月全部设备到货支付财政专项资金 1,132,700.00 元，完成财政专项资金 200 万元的支付，支出率 100%。

（2）新增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资质认定项目 29（项）；监督检测中标 2 次，完成监督检查 1850 次，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3288 份。

（3）引进硕士研究生 1 名，培养高级职称 2 名。

（4）制定了 T/GDEIA 29-2024《薄膜及设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规范 技术通则》等 4 项团体标准。

（5）参与各类食品质量分析会、标准宣贯会 6 场次，服务企业 585 家次，培训检验检测人员 750 人次，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地方经济发挥了有效作用。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业务管理

项目立项后，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市监财[2023]457 号）的要求，成立了项目组，由分管副所长任组长，制定实施计划，做好项目的整理完善、技术开发、数据分析和成果发布，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推进和检查管理。项目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及时进行交流 and 总结，并由办公室、财务、质保室和检验室相关人员共同组成评价小组，对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

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2）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务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根据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安排使用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专项资金当年支出完毕，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3. 业务能力

新设备的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检验检测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我所的食品质量监督技术支撑作用，更好地服务监管部门和辖区企事业单位，促进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

卫生陶瓷质量分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2. 资金概况

为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省局监督抽查计划，开展卫生陶瓷产品质量分级监管产品的监督抽查工作，抽查卫生陶瓷产品不少于 150 款，检验费用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为确保高效高质完成监督抽查工作，申报工作经费 52.5 万元，用于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户外燃气燃烧器具等 13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4]1290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市监质监[2023]606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告知书》（2024 年第 248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2024 年第 248 号）等文件，我所承担陶瓷坐便器、陶瓷洗面器、陶瓷蹲便器、陶瓷小便器等共 4 类产品 150 批次常规监督抽查工作。

3. 资金分配方式

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2024 年预算批复卫生陶瓷质量分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经费 52.5 万元，本年度评价资金额度为 52.5 万元。

4. 绩效目标

我所卫生陶瓷质量分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目标：

- （1）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时完成卫生陶瓷产品质量分级监管产品的监督抽查工作。
- （2）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150 款。
- （3）不断完善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监管工作，强化对产品质量抽查数据的分析利用。

我所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评价指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	------	------	------	-----

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数量（家/款）	抽查产品数量≥150 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完成期限符合省局抽查任务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问题产品核查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553 号）要求和标准，我所 2024 年卫生陶瓷质量分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的预算和支出范围，专项资金 52.5 万元用于卫生陶瓷质量分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等工作费用。抽样人员严格遵守抽查工作规定、差旅费的规定，没有出现超标准、超范围报销差旅费。没有挪用、占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按照财经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审批程序，实行先审批后付款，保证资金手续完备，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核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省局下达的任务完成卫生陶瓷质量分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数量（家/款）	抽查产品数量≥150 款	抽查样品 150 批次及 46 批次快筛检验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完成期限符合省局抽查任务要求	完成期限符合省局抽查任务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问题产品核查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完成省级监督抽查样品 150 批次及 46 批次快筛检验。

抽样数量安排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检数量	快筛数量	备注
1	陶瓷坐便器	115	43	
2	陶瓷洗面器	20	2	
3	陶瓷蹲便器	10	0	
4	陶瓷小便器		1	
合计		150	46	

各地市抽取样品批次安排

序号	地区（市）	数量（款）	备注
1	深圳	15	
2	珠海	10	
3	汕头	10	

4	韶关	10	
5	河源	10	
6	梅州	10	
7	惠州	15	
8	汕尾	10	
9	东莞	15	
10	潮州	25	
11	揭阳	10	
12	云浮	10	
合计		150	

在省局的指导和监督下，我所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及 T/ 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要求，结合双随机工作原则开展抽样工作。检验工作一丝不苟，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测试方法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对样品的质量指标进行检验，检验数据准确登记并录入，对涉嫌不合格的数据均通过反复测试验证确认。顺利完成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我所承担卫生陶瓷监督抽查 150 款，经检验有 20 款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为 13.3%；快筛检验 46 批次，产品不合格率为 56.5%。

在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按省局的要求，按时录入、上传、提交信息。按时完成产品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将相关抽查结果及时寄送给对应市场监管部门、销售者、标

称生产企业。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卫生陶瓷质量分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经费 52.5 万元为这次监督抽查顺利完成提供了资金保障，解决卫生陶瓷产品质量分级监管产品的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费用问题。

通过这次卫生陶瓷产品监督抽查，发挥监督抽查排查、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重要作用，有利于提高监督抽查工作质效，守牢安全底线，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增强人民群众产品质量获得感。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结果送达，有效运用抽查结果，依法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信用约束，推动监督抽查结果的高效应用，进一步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通过这次监督抽查，加强了抽检队伍的建设。通过产品抽样检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在抽检过程克服困难、解决难题，及时总结监督抽查的成效经验，提高工作技能。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广东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系统配套环境采集器检定/校准项目任务书的通知》（粤市监食特〔2024〕91号）文件，省局安排我所负责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婴配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系统环境采集器检定/校准。

2. 资金概况

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2024年预算批复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项目专项资金0.1万元，本年度评价资金额度为0.1万元。

3. 绩效目标

我所2024年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简称婴配乳粉）监管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婴配乳粉生产质量管理相关

规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的温湿度计、压差计等监控设备应定期检定/校准，周期为一年，我所承担对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婴配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系统环境采集器进行校准。

依据 JJF 1076-2020《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和 JJG 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检定/校准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的温湿度计 6 台、压差计 4 台，出具相应校准证书共 10 份。

我所从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校准证书	10 份
			计量工作（检定、校准）完成率	100%
			免费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免费校准温湿度计 6 台、压差计 4 台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INVALID）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率（%）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标准，我所 2024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的预算和支出范围，专项资金0.1万元用于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婴配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系统环境采集器进行校准相关费用。

(1) 为保证校准数据的准确可靠，计量校准所用标准器需定期送往国家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量值溯源，检定校准费用500元。

(2) 购买检定校准材料物品，向广东计量测试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购计量检定用标准品500元。

我所按照财经法规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专项的会计核算，实行先审批后付款，完善审批程序，保证资金手续完备，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核算内容确保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省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项目相关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	------	------	------	-------	------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校准证书	10 份	10 份
			计量工作（检定、校准）完成率	100%	100%
			免费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校准温湿度计 6 台、压差计 4 台	校准温湿度计 6 台、压差计 4 台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INVALID）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率（%）	100%	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的温湿度计、压差计是属于强制性检定之外的计量器具。我国非强制性检定的计量器具，主要指在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大量使用的计量器具，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等。根据婴配乳粉生产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温湿度计、压差计等监控设备应定期校准，周期为一年。我所按照省局下达的任务完成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的温湿度计 6 台、压差计 4 台定期校准，出具校准证书 10 份。

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查计划，我所承担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抽检不少于 230 批次，检验费用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预测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约 470000 元，2024 年预算申报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经费 470000 元。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处（以下简称省局食品生产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项目的通知》（粤市监食生[2024]236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与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抽检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市监食生[2024]142 号）安排我所负责承塑料奶瓶、奶嘴、食品用复合膜袋、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等五类产品 230 批次的监督抽查工作以及塑料奶瓶、食品用复合膜

袋、可生物降解餐饮具等三类产品 150 批次的风险监测工作。

2. 资金概况

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2024 年预算批复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经费 47 万元，本年度评价资金额度为 47 万元。

3. 绩效目标

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抽查监测，完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抽检不少于 230 批次，进一步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隐患和风险，防止出现行业性、区域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保障我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我所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数量（家/款）	抽查产品数量≥230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100%
			抽检工作完成率 （INVALID）	100%
		社会效益	强化对重点民生领域等的 监督检查	完成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等 食品相关质量安全抽查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食品安全工作 总体满意度	95%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553 号）要求和标准，我所 2024 年复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的预算和支出范围，专项资金 470000 元用于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等工作费用。抽样人员严格遵守抽查工作规定、差旅费的规定，没有出现超标准、超范围报销差旅费。没有挪用、占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按照财经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审批程序，实行先审批后付款，保证资金手续完备，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核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数量（家/款）	抽查产品数量 ≥ 230 批次	完成塑料奶瓶、奶嘴、食品用复合膜袋、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等五类产品专项抽检 230 批次，完成塑料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等三类产品 150 批次的风险监测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100%
					抽检工作完成率（INVALID）
		社会效益	强化对重点民生领域等的监督检查	完成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等食品相关质量安全抽查任务	完成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等食品相关质量安全抽查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95%	100%

3 月底接到省局抽检任务文件之后，我所立即成立省级监督抽查和省级风险监测的工作小组，确定《广东省奶嘴生产领域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广东省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生产领域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 月 27 日接到已挂网的省抽细则以及可以开展抽检工作的通知之后，随即召集工作小组人员，安排抽样和检验工作。

6 月 3 日开始抽样工作，至 8 月 30 日已完成省级监督抽查样品 230 批次（其中塑料奶瓶 50 批次、奶嘴 30 批次、食品用复合膜袋 80 批次、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20 批次、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50 批次），省级风险监测样品 150 批次（其中塑料奶瓶 50 批次、食品用复合膜袋 80 批次，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20 批次）

五类产品抽样批次分布

批次	广州	深圳	珠海	汕头	佛山	肇庆	江门	惠州	河源	清远	东莞	中山	潮州	揭阳
塑料奶瓶	14	1	2	1	3	3		5	5	3	6	7		
奶嘴	13	1	1	1		1		4	4		2	3		
食品用复合膜袋	3	2		31	2			3			1	3	21	14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1	2		6	1			3			2	2	1	2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5	1		7	7		4	5	3		4	4	10	

样品抽取基本按照各产品类型在各地市的分布情况进行分配，样品来源分布于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肇庆市、江门市、惠州市、河源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和揭阳市等 14 个地级市。其中塑料奶瓶抽检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广州市、中山市、东莞市、惠州市、河源市、佛山市、肇庆市、清远市、珠海市、深圳市和汕头市 11 个地级市；奶嘴抽检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广州市、惠州市、河源市、中山市、东莞市、深圳市、珠海、汕头和肇庆市 9 个地级市；食品用复合膜袋抽检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汕头市、潮州市、揭阳市、广州市、惠州市、中山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 9 个地级市；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抽检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汕头市、惠州市、深圳市、

东莞市、中山市、揭阳市、广州市、佛山市、潮州市 9 个地级市；食品接触用纸容器抽检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潮州市、汕头市、佛山市、广州市、惠州市、东莞市、江门市、中山市、河源市、深圳市 10 个地级市。

风险监测：样品共三类 150 批次；其中塑料奶瓶 50 批次、食品用复合膜袋 80 批次、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20 批次。

省级风险监测三类产品取样区域分布

	广 州	深 圳	珠 海	汕 头	佛 山	肇 庆	惠 州	河 源	清 远	东 莞	中 山	潮 州	揭 阳
塑料奶瓶	14	1	2	1	3	3	5	5	3	6	7		
食品用复合膜袋	3	2		31	2		3			1	3	21	14
生物降解材料餐 饮具	1	2		6	1		3			2	2	1	2

检验人员严格按照任务文件、实施细则等要求，确保抽检监测数据的客观性、准确性，加班加点全力保障项目检验进度，按期完成全部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

经检验，本次抽检共发现 10 批次样品不合格，其中包括 4 批次复合膜袋产品，2 批次纸餐具，4 批次可生物降解餐饮具。产品总体不合格率为 4.3%。完成抽样检验后，立即组织人员完成数据汇总、报告发送等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完

成食品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和食品相关产品省级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各一份，抽查数据已全部录入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项目经费 47 万元为这次监督抽查顺利完成提供了资金保障，解决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专项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费用。

本次奶瓶、食品用复合膜袋监督抽检 230 批次，产品不合格率为 4.3%。本次抽检工作依据产品生产日期及抽样日期确定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版本。根据抽检结果分析，部分企业抽检不合格与自身制订的企业标准指标不合理有较大关系。从目前企业执行的企业标准内容来看，大部分企业的质量意识仍显淡薄。大部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规模比较小、设备投资较少、工艺简单，人员的技术水平不高。企业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能完全实现全过程管理控制。

通过这次抽检监测，能较好地掌握广东省塑料奶瓶、奶嘴、食品用复合膜袋、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发挥监督抽查排查、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重要作用，有助于进一步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利于提高监督抽查工作质效，守牢安全底线，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增强人民群众产品质量获得感。